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二〇一四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二〇一三年修订)、《关于做好上市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二〇一四年度严格履行职责,认真完成本职工作,现对有关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二〇一四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及日常履职情况

(一)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单独召开的会议 2 次,预算和审计委员会联席会议 3 次。所有委员均按时出席,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二〇一三年度财务报表、《董事会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内控审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修改《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进行了审议,所有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各委员未对公司审计委员会议案提出异议。

(二) 审计委员会对年度关联交易的管理情况

本年度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 责。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四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二〇一四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与福

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协议并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于2013年12月26日就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四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授权参与竞拍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独立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收购控股股东挂牌出让的商业零售资产,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于2014年11月14日就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在二〇一四年年报编制中的履职情况

(一)确定审计工作时间计划,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

2015年1月26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负责为公司提供二〇一四年度审计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确定了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总体计划。此外在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书面督促其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年报按预约时间完成。

(二)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在二〇一四年年度结束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财务报表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与采用的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及行业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二〇一四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 举行会议, 审议有关事项

2015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五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二〇一四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二〇一四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公

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四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并同意将第一、 二、四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四年度履职情况 汇总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毛付根______

吴世农